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3年12月26日院主管會議新訂

114年03月10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4年04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國際鏈結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政府部門、產學合作，並鼓勵論文之發表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學院所屬各系所單位服務之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

第三條 計算標準與相關規範：以「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為依據。

第四條 「研究論文獎」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名義發表之論文。

一、「研究論文總篇數獎」獎勵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名義發表之論文，總篇數第一名者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二、研究進步獎：獎勵投稿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為多者，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每篇論文僅計算一次為限。當年度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度進步者，一篇頒予獎金 5,000 元，二篇頒予獎金 10,000 元，至多三篇頒予獎金 15,000 元獎勵。

三、國際研究合作獎：獎勵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表之論文，若是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列名，總篇數最高者獎勵 10,000 元，數人同名則獎金依比例分配。

四、最具影響力論文獎：獎勵當年度發表 High Impact Factor 之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 IF 值單篇最高者獎勵 10,000 元，數人同名則獎金依比例分配。

五、合聘教師/兼任人員(教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顧問等)/職員協作獎：獎勵相關研究人員論文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2,000元/篇，其他作者序獎勵1,000元/篇，無篇數上限。

第五條 「研究計畫獎」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提出申請獲得補助之計畫。

一、「研究計畫總經費獎」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總金額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二、「研究計畫總件數獎」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件數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三、「產學合作總經費獎」為該年度獲產學計畫件數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第六條 「年輕學者獎」獎勵 45 歲以下在研究計畫總經費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論文總篇數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第七條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鼓勵本院教師指導本院大學部學生進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撰寫及執行，獎勵提出申請之指導教授，每件補助 3,000 元；經國科會核准通過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每件再獎勵 2,000 元。

第八條 「橋接培育計畫」：為鼓勵本院教師踴躍提出國科會計畫，凡學院專任教師當年度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學院將召開院級審查會議，每年擇優選出以 2 件為限，每件補助以 3 萬元為上限，作為下次研究計畫啟動經費。

第九條 除上述獎勵項目外尚有錄製 MOOCs 課程、國際合作計畫、國際期刊論文刊登暨潤稿費、國際研討會註冊費、其他國際交流補助...等，其獎勵方式請見附表，視情況作增減調整，並以協助學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之專任教師優先補助。

第十條 獎勵金預算來源自教育部深耕計畫當年度經費20%、管理學院業務費及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依序支應，經費用罄為限；補助額度會依每年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以上所有獎勵金敬請老師與深耕計畫承辦人溝通，並提供單據由學院統一核銷。

第十一條 頒發時間：每上半年度之院務會議或院級活動上頒發，其中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則於國科會核准通過後即可提供單據核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管理學院鼓勵院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國際化之補助清冊：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教學	錄製英語 MOOCs 課程	1,000 元/小時	需上傳至本院MOOCs平台，並提供給本院後續使用。
	錄製中文 MOOCs 課程	600元/小時	
	錄製英語 EverCam 課程	800 元/小時	
研究	補助國際合作計畫案申請未通過者之業務費	最高10,000 元/件	需檢附計畫書、未通過證明，且核銷品項僅限聯繫國外團隊時所需之項目。
國際	國際期刊論文刊登及潤稿費	最高 10,000 元/篇	每人以一次為限
	國際研討會註冊費	最高 10,000 元/次	每人以一次為限
	其他國際交流補助	由院長裁示補助金額	會員費、諮詢費...等，需檢附佐證資料
其他	非本辦法及上述品項之教學、研究及國際化項目，請申請教師專案提出	由院長裁示補助金額	需檢附佐證資料

*獎勵金預算來源自教育部深耕計畫當年度經費20%、管理學院業務費及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依序支應，經費用罄為限；補助額度會依每年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

*以協助學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之專任教師優先補助。

*本學院學生補助另參照111年11月27日院主管會議決議，非涵蓋本辦法中。